

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
关于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  
证函》的回复函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复函。

